

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4/PAC/R68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10/1-125/29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67 3603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877 0594

以傳真 2543 9197 及電郵
(ahychu@legco.gov.hk, kmho@legco.gov.hk 及 pkwlai@legco.gov.hk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朱漢儒先生

朱先生：

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6 章
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

多謝你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來函，要求回應/提供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上述章節，現謹就來函回覆如下：

(a) 根據第 3.6 段內個案七的第 5 段，雖然項目 G 於 1997 年 12 月大致完成工程，但由於該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仍未轉讓予政府，因此該項目於 19 年後仍未結算帳目。這個個案背後的原因是什麼？從這個案中吸取了什麼經驗？將採取什麼改善措施，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？

在 1998 年至 2008 年期間，建築署多次要求發展商就項目的工程費用提交資料，以確定發還予發展商項目工程費用的數額。建築署於 2009 年 1 月收到發展商提交的相關資料後，於 2009 年 3 月 13 日向社署提供最終的工程費用意見，以便該署與有關人士跟進，以結算帳目及完成將該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轉讓予政府。為協助社署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建築署會向社署積極提供適當的支援／技術意見，以便

該署與發展商跟進加快提交所需資料。

- (b) 此外，根據第 3.6 段，截至 2016 年 9 月，建築署是為 20 個已完工而帳目仍未結算的項目擔任技術顧問。最新的情況是怎樣？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儘早為項目結算帳目？

現在仍有 7 個項目的帳目有待結算，及有 2 個項目已經完成帳目結算，正進行帳戶結束手續。在項目帳目有待結算的 7 個項目中：一個項目仍處於保養期，因此該項目尚未達到帳目結算的階段；建築署已向社署提供其中 4 個項目最終的工程費用意見，社署現正就這些項目與發展商跟進執漏或提交補充文件；建築署亦已向社署提供另一個項目最終的工程費用意見，社署現正就這個項目與發展商跟進業權轉讓程序（個案七），以完成項目帳目結算；至於餘下的一個項目，其帳目結算則有待解決法律事宜。對於上述有待結算的項目，建築署會為社署提供支援及技術意見，以便該署在可行情況下儘早結束項目帳戶。

建築署署長



（林余家慧女士 代行）

2017 年 5 月 26 日

副本送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（傳真：2537 3539）

社會福利署署長（傳真：2891 7219）

房屋署署長（傳真：2761 6700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（傳真：2147 5239）

審計署署長（傳真：2583 9063）